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94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黃文子（越南籍，已於112年7月17日出境，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2675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3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蕭榮峰